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7）13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3月1日对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5号，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4〕1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因部分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前处理含油废水、焦铜废水、混排废水、综合废水分类收集后分别排入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

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即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于厂内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分批次泵送至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即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已安装水表。纯水设备浓水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排入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的回用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要求。

（二）该项目电镀废气主要包含：一般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等）由 1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6 条排气筒排放；硝酸雾（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由 1 套“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条排气筒排放；铬酸雾由 6 套“喷淋塔”处理后经 6 条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由 6 套“喷淋塔”处理后经 6 条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由 2 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条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固化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由 3 套“布袋除尘+旋流塔”处理后经 3 条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经 1 套“运水烟罩+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 条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所有排气筒的设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的 A 幢车间、B 幢车间、C 幢车间、D 幢车间、F 幢车间边界与居住区的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三）配套建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该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措

施减少噪声影响。

(五)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生产车间、有害化学品贮存区及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设施的建设符合防洪要求,生产车间、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及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设施设置符合防渗、防腐要求的事故泄漏液体和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其中包括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水池。已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处已安装计量装置。

三、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5)第1059-B号]表明:

(1)项目监测的电镀酸雾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项目监测的苯排放浓度、甲苯排放浓度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监测的炉窑废气烟尘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和油烟处理效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项目烘干炉、固化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2)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危险废物转移处理。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道。项目监测的纯水设备浓水排放的各项因子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送交垃圾回收站处理。

(5)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前后历时 7 天, 先后走访了 84 户居民, 进行实地问卷调查, 收集并最终汇总有效问卷 84 份。从 84 份问卷调查来看, 附近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是大部分持支持或基本支持的态度, 37% 被调查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 40% 的被调查公众基本支持该项目建设, 23% 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持无所谓态度, 无被调查公众不支持该项目建设。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 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巡检, 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 如有重大改变,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3月29日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小榄分局。
